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
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副董事长陈桂生先生主持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681,3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85 %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集中审议了本次会议全部议案，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议案一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) 选举张力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（同意 68,681,332 票，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) 选举袁克俭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（同意 68,681,332 票，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3) 选举林汉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（同意 68,681,332 票，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4) 选举叶文治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（同意 68,681,332 票，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5) 选举闻心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; (同意 68,681,332 票, 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6) 选举杨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; (同意 68,681,332 票, 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2、议案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) 选举刘书锦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 (同意 68,681,332 票, 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2) 选举陈友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 (同意 68,681,332 票, 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3) 选举郭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 (同意 68,681,332 票, 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提案, 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附件:《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